

以此为准

中共肇庆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肇高发〔2019〕2号



中共肇庆高新区工委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 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7月2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人才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快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推动新时代肇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区域性人才发展新高地，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更开放的人才引进培育工程

（一）加大高端创新创业团队引育力度

围绕区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实施“鲲鹏计划”，大力引育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化能力强的创新创业团队，经评审按层次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已获国家、省、市人才扶持资金的团队，按省、市政策予以配套扶持。

（二）加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育力度

根据“鲲鹏计划”，大力引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经评审按层次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扶持资金。对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人才，按国家资金的 100% 给予配套；对入选“珠江人才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人才，按获省资金的 50% 给予配套。

（三）加大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力度

建立海外人才工作站，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对海外留学人才在区海创园内创办的固投不低于 100 万元的企业，按固投金额的 5%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80 万元；对在海创园内创办高科技型企业的海外留学人才，经认定后分等级给予最高 80 万元的补贴；对特别优秀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海创园内海外留学人才创办企业，给予

最高 500 平方米、最长 3 年的场地租金补贴。

（四）加大高校毕业生引育力度

定期开展“肇庆高新区·高校行”系列活动。对新引进的，与区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 1 年，且在区缴纳 1 年以上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的 35 周岁及以下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经教育部留学中心认定的海外学士，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生活补贴，其他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生活补贴，期限最高 3 年；对符合条件的区内用人单位录用的博士、硕士，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贴，期限最高 3 年。

（五）加大平台引才聚才力度

突出平台引才育才主体作用。每成功引育 1 名全职院士，给予引育单位 100 万元资助；每成功引育 1 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按层次分别给予引育单位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资助；每培育（引进）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万人计划”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给予培育（引进）单位 30 万元（10 万元）资助；每培育（引进）1 名“珠江人才计划”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给予培育（引进）单位 10 万元（5 万元）资助。

（六）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

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飞地”。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项目合作、联合研发、成果转化等方式柔性引进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对柔性引进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来区短期工作（连续1个月以上或累计3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经审定后，按人才层次、单位实际支出薪酬的50%至10%给予资助，每年最高30万元。

二、实行更优化的人才培养提升计划

（七）实行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立足培养各类高层次人才。每三年遴选一批区级拔尖人才，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拔尖人才津贴，期限最高3年。入选“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按获省资金的50%给予配套。

（八）实行专业技术人才培育提升计划

大力引育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人才。对经法定机构授权后独立开展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的资助。对与区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且在区缴纳1年以上社保或个人所得税，新取得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2万元、1万元、2000元的奖励；给予已取得正高、副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每人每月2500元、2000元、1000元的生活补贴，期限最

高3年。

（九）实行技能人才培育提升计划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对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大师工作室的企业和在国际、国家、省、市竞赛中获奖的选手，按所获资助的100%给予配套。对认定为市级工艺美术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的资助。每年定期开展“大旺工匠”评选，对入选者给予5000元奖励。对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展“双元制”人才培养的企业，每培养一名技能人才给予1000元的资助。对与区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1年，且在区缴纳1年以上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人才，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1000元、300元生活补贴，期限最高3年。

（十）实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计划

营造尊重、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每年分批选送区内高成长性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重大人才工程的创新创业人才到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院校、先进产业园区学习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三、打造更坚实的人才发展集聚平台

（十一）着力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围绕工业发展“366”工程和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加快新建国家大科学装置、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及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建的国家大科学装置、重大创新创业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资助；对新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省、市科技政策予以资助。对获批的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20 万元资助，对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在区设立科研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5 万元资助。

（十二）加快建设博士后和博士发展平台

对新建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工作站，经认定后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25 万元资助；对在站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生活补贴，期限最高 3 年，出站后继续留在我区工作的，给予 12.5 万元生活补贴，分三年发放。对与高校合作开展博士、硕士培养的区内联合培养基地，经认定后，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

（十三）积极鼓励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and 创新创业大赛

对我区支持举办或在我区永久性落地的国际学术会议（学术组织）、专业论坛和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经核准后，按实际支出经费的 50% 给予资助，每年最高 50 万元。对服务我区的国内外影响力大、知名度高的高端智库，每年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

四、构建更有力的人才发展保障机制

（十四）持续加大人才发展资金投入

确保每年从区财政预算中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作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国家、省、市、区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的顺利实施，逐步提高对各级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入选人才的支持力度。

（十五）推动设立政府引导性人才创新创业基金

通过国有科技创新平台公司或金融机构，依法设立首期规模不少于 1 亿元的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出资，助力创新创业。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重点支持种子期、中试期、初创期高成长性项目。

（十六）加快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建设

加快健全人才公寓供给体系，提供优质充裕房源和租房优惠政策，坚持以实物配置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鼓励人才、科技、产业集聚区利用自有存量用地解决人才住房问题。区全职引进的第一层次人才，可选择免租入住面积最大 200 平方米的住房或享受最高 200 万元的购房补贴；与区内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签订 5 年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 1 年，且在我区缴纳 1 年以上社保或个人所得税的第二至第八层

次人才，可按人才层次入住面积 150 至 40 平方米的 3 年期人才公寓，在区内购房分别享受 50 万元至 2 万元购房补贴。

（十七）继续完善人才子女教育保障

建立教育保障统筹协调机制。非本区户籍的港澳人才、青年优秀人才、留学人才、高技能型人才等第一至第六层次人才，其子女在中小学教育阶段可享受户籍学生待遇；第七、第八层次人才，其子女在积分入学中享受相应加分。

（十八）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待遇

在区人民医院设立高层次人才及其直系亲属就医保健绿色通道，委托专业体检机构开展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国家级、省级、市区级人才每年可分别享受一次最高标准为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健康体检。

五、建设更完善的人才发展服务体系

（十九）加快创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加快创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对国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区落户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期满 1 年后，根据服务区人才工作开展情况，给予最高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

（二十）加快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作用，做实人才驿

站和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做优居留、出入境、落户、项目申报、人才认定、待遇落实、创业扶持、子女就学等“一揽子”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运用“智慧大旺”信息化平台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二十一）加快实施市场化人才服务

借力“第三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揽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招才引智，在人才中介、人才评价、人才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对贡献较大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奖励。

六、健全更坚强的人才管理体制

（二十二）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

坚持党管人才，将人才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完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人才在创新创业过程中所遇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落实党政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

完善党政领导直接联系人才工作机制，及时掌握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邀请高层次人才代表列席全区性重要会议，健全高层次人才意见直通车制度。

（二十四）营造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和舆论导向

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慰问交流活动，大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提升人才归属感、荣誉感。对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提名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发挥高层次人才参政议政作用。

（二十五）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新高地

学习借鉴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人才工作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探索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进一步优化人才服务体系，创新人才激励、评价、流动、服务等机制，探索实施“一事一议”引才、产业精准引才、全球柔性引才等人才引进模式，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来区创新创业。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若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本意见与区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吸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肇高发〔2011〕17号）自即日起废止。具体由肇庆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分类标准（2019年）

（此件发至区属及驻区各单位）

附件：

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分类标准(2019年)

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人才共分为八个类别。创新创业人才的分类，是指对已获得的荣誉、称号、资格，符合分类基础条件的人才予以直接确定。

第一层次人才：

-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4)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5) 外籍院士(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 统一翻译为“院士”)。

第二层次人才：

- (1)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
- (2)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
- (3)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4)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
- (5) 长江学者；
- (6)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完成人；

(7) 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 2 名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

(8)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9)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0) 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11) 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获得者;

(12) 除上述人才以外的其他肇庆市 A 类高层次人才。

第三层次人才:

(1)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4) “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

(5) “广东特支计划”第一层次“杰出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6)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和“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7)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科学进步奖特等奖前 3 名完成人、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名完成人;

(8) 省级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9) 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省专利奖金奖第 1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0) 连续 3 年每年度税后工资薪金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人才;

(11) 除上述人才以外的其他肇庆市 B 类高层次人才。

第四层次人才: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聘任人选;

(3) “广东特支计划”第二层次“领军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科学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

(5) 省专利奖优秀奖第 1 完成人(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西江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西江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7) 连续 3 年每年度税后工资薪金所得 150 万元以上的人才;

(8) 除西江拔尖人才以外的其他肇庆市 C 类高层次人才。

第五层次人才:

(1) “广东特支计划”第三层次“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且项目通过结题验收);

(2) 西江企业家、西江科技标兵、西江学者、西江名医、西江技能大师、西江文化名人;

(3)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 (4) 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 (5) 连续3年每年度税后工资薪金所得100万元以上的人才。

第六层次人才：

- (1) 具有国内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才；经教育部留学中心认定的海外博士；
-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第七层次人才：

- (1) 具有国内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才；经教育部留学中心认定的海外硕士；
-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第八层次人才：

- (1) 具有国内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人才或经教育部留学中心认定的海外学士；
- (2) 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人才。

上述人才分类标准，将定期更新完善。具体由肇庆高新区人才办负责解释。

中共肇庆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我区于2019年7月22日印发了《中共肇庆高新区工委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新时代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发展的实施意见》，根据市委法规室对该《实施意见》的备案审查意见，现重新修改印发。

中共肇庆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肇庆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
